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

认可委(秘)[2019]14号

关于调整 CNAS 全体委员会 和专门委员会委员的通知

CNAS 全体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第四届委员会换届改选以来，得到了社会各方的支持，委员单位在国家认可体系的共建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由于个别委员工作岗位发生变化需要进行委员调整，依据 CNAS-J01《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章程》等机构规则的相关要求，2018 年 12 月 22 日 CNAS 第四届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调整全体委员会委员和专门委员会委员提案，现将有关调整情况公布如下：

一、全体委员会调整情况

(一) 调整全体委员会委员 5 名

1. 调整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副司长范书建为全体委员会

委员，代表政府部门（原委员工作岗位调整，不再担任）。

2. 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副司长韩爱兴为全体委员会委员，代表政府部门（原委员工作岗位调整，不再担任）。

3. 调整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副司长程金根为全体委员会委员，代表政府部门（原委员工作岗位调整，不再担任）。

4. 调整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科技与质量司副司长张礪为全体委员会委员，代表政府部门（原委员工作岗位调整，不再担任）。

5. 调整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副主任王国梽，为全体委员会委员，代表合格评定使用方（原委员工作岗位调整，不再担任）。

（二）取消全体委员会委员单位1个

因国务院机构改革，经委员单位申请，取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委员单位，代表政府部门。

（三）全体委员会委员单位名称变更

根据国务院组成部门等调整，委员单位名称变更如下：

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委员单位变更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 环境保护部，委员单位变更为生态环境部。

3. 农业部，委员单位变更为农业农村部。

4.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委员单位变更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5.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委员单位变更为应急管理部。

6.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委员单位变更为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管理局。

7.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委员单位变更为南京海关。

其他单位名称变更如下：

8. 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与技术研究所，委员单位变更为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

调整后全体委员会委员为 64 名，政府部门代表 17 人，占比例 27%；合格评定机构代表 14 人，占比例 21%；合格评定服务对象代表 12 人，占比例 19%；合格评定使用方代表 11 人，占比例 17%；专业机构与技术专家代表 10 人，占比例 16%，符合利益均衡的原则。

二、CNAS 专门委员会调整情况

(一) 认证机构专门委员会调整情况（调整副主任 1 名）

1. 调整生态环境部科技与财务司调研员吕奔为认证机构专门委员会副主任，代表方政府部门，（原委员因工作职责调整，不再担任）。

2. 根据国务院组成部门等调整，委员单位名称变更如下：

(1) 环境保护部，委员单位变更为生态环境部。

(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委员单位变更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3) 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委员单位变更为厦门海关。

(4) 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委员单位变更为青岛海关。

调整后认证机构专门委员会人数仍为 31 人，各利益方保持不变，符合利益均衡的原则。

(二) 实验室专门委员会调整情况（调整副主任 1 名，委员 1 名）

1. 调整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科技与质量司副司长张磗为实

验室专门委员会副主任，代表政府部门（原委员因岗位调整，不再担任）。

2. 调整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副司长范书建为实验室专门委员会委员，代表政府部门（原委员因岗位调整，不再担任）。

3. 根据国务院组成部门等调整，委员单位名称变更如下：

(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委员单位变更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 农业部，委员单位变更为农业农村部。

(3)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委员单位变更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4) 大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委员单位变更为大连海关。

其他单位名称变更如下：

(5) 钢铁研究总院分析测试研究所/钢研纳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员单位变更为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建筑工程检测中心，委员单位变更为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检测中心。

(7) 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与技术研究所，委员单位变更为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

调整后实验室专门委员会人数仍为 40 人，各利益方保持不变，符合利益均衡的原则。

(三) 检验机构专门委员会调整情况

根据国务院组成部门等调整，委员单位名称变更如下：

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委员单位变更为海关总署。

2.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委员单位变更为南京海关。

其他单位名称变更如下：

3. 国土资源部珠宝玉石首饰管理中心（国家珠宝玉石质量监

督检验中心），委员单位变更为自然资源部珠宝玉石首饰管理中心（国家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调整后检验机构专门委员会人数仍为 29 人，各利益方保持不变，符合利益均衡的原则。

(四) 申诉专门委员会调整情况

根据国务院组成部门等调整，委员单位名称变更如下：

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委员单位变更为海关总署。
2.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认可技术研究所，委员单位变更为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
3. 江苏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委员单位变更为南京海关。
4. 甘肃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委员单位变更为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整后申诉专门委员会人数仍为 14 人。

(五) 评定专门委员会调整情况

根据国务院组成部门调整，委员单位名称变更如下：

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委员单位变更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认可技术研究所，委员单位变更为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

调整后评定专门委员会人数仍为 55 人。

(六) 最终用户专门委员会调整情况（调整副主任 2 名）

1. 调整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副主任王国栋为最终用户专门委员会副主任，代表采购方（原委员因岗位调整，不再担任）。

2. 调整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综合计划局技术基础处处长季启明为最终用户专门委员会副主任，代表采购方（原委员因工

作调整，不再担任）。

调整后最终用户专门委员会委员仍为 65 人，通讯委员 36 人。

以上委员会调整后的组成及委员名单详见 CNAS 网站 (<http://www.cnas.org.cn>) 委员会专栏中有关文件。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19年2月20日

秘书处

抄送：本秘书处：存档(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19年2月20日印发
